

# 大葉大學一一三學年度教師校內指導研究生個人型計畫補助辦法

第161次行政會議(113.03.28)審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實力，凝聚研發能量，並鼓勵具有潛力之優秀大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訂定大葉大學一一三學年度教師校內指導研究生個人型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計畫補助經費僅限用於研究生與研究計畫有關項目，包括業務費與兼任研究助理費等，惟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

本計畫得編列經費項目於計畫徵求時公告之。

第三條 本辦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受理申請時間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為準。

申請程序由教師填寫本計畫申請書後，向研發處申請，經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報校長核可後執行。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研究生以一一三學年度入學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新生為限。

研究生就學期間若為在職生或屬全職工作身分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依本計畫支給研究助理費之研究生，如遇有休學或退學情事者，自休學或退學日起停止發給該項費用，已核發之兼任研究助理費不予追繳。

申請本計畫教師遇有前項情事者，得向研發處申請遞補作業，或申請中止本計畫案。

第六條 計畫期滿後二個月內，應由獲補助教師指導參與本計畫之研究生，向研發處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份，辦理結案。

參與本計畫之研究生結案後一學年內，應發表與本計畫相關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或展演或獲獎。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